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937,643,792.54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1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937,643,792.54份，表决结果为：937,643,792.5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5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

注册，并对《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拟定了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67号（《关于准予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本公司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文件于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详见本公司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8971 号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委托孙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华商远见

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 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 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hsfund.com) 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确定 2023 年 9 月 1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hsfund.com) 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

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或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9月26日上午九时八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志剑一并出席，律师姜亚萍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孙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吴志剑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孙畅（作为监督员）、赵昌林（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律师姜亚萍通过同步视频监督计票会议，并由孙畅制作了《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孙畅、赵昌林（并代理姜亚萍）、吴志剑、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四十五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1,699,732,567.82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37,643,792.5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16 %，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37,643,792.5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日，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以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计有1699732567.82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37,643,792.5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1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37,643,792.5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 孙中迪 袁明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吴奇

公证员： 王燕 李润博

见证律师： 姜玉萍 (律师代)

2023年9月26日